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1)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及 (2)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第一批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蘇州工業(作為買方)訂立第一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一批購股協議，第一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其中包括)(a)第一批目標公司(除通榆協鑫外)各自的全部股權及(b)通榆協鑫約88.58%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第二批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蘇州工業(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第二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其中包括)第二批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1,004,401,100元、(ii)遞延應收款項人民幣398,668,200元及(i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8,959,9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602,029,200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以及支持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及營運及管理服務分部的投資。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前，(i)各第一批目標公司及漯河協潤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ii)各指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訂立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已提供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為指定目標公司提供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購股協議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買方48.03%股權；(ii)朱共山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本公司284,022,559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2%)，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服務協議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通榆協鑫將成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外，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目標公司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於服務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第一批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蘇州工業（作為買方）訂立第一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一批購股協議，第一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其中包括）(a)第一批目標公司（除通榆協鑫外）各自的全部股權及(b)通榆協鑫約88.58%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第二批賣方(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蘇州工業(作為買方)訂立第二批購股協議。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第二批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其中包括)第二批目標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2.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1.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3.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4.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5.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6. 廣東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7.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8. 瀋陽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9.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ii) 買方：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1. 易縣國鑫能源有限公司
 2. 葫蘆島市連山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3. 互助昊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 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5. 瀋陽市于洪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6.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7. 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
 8.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
 9. 北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0. 通榆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1. 長沙鑫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2.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3. 龍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4. 莆田涵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5. 商丘協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6. 蘭考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7. 漯河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18. 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9. 汕尾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0. 廣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1. 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2. 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23. 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4.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
25. 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 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7. 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8. 永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29.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30.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31.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除通榆協鑫外，第一批賣方將向買方出售各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通榆協鑫約88.58%股權。

第一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31個已營運光伏電站，總併網容量為約558兆瓦。

下表載列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一批賣方及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身份：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賣方	第一批目標公司
1.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	易縣國鑫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i) 葫蘆島連山協鑫 (ii) 互助吳陽 (iii) 海東源通 (iv) 瀋陽于洪 (v) 莊浪光原 (vi) 內蒙古金曦 (vii) 山東萬海 (viii) 北票協鑫 (ix) 通榆協鑫 (x) 長沙鑫佳
3.	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山東協鑫新能源	(i) 微山鑫能 (ii) 龍口協鑫
4.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	(i) 莆田涵江鑫能 (ii) 商丘協能 (iii) 蘭考協鑫 (iv) 漯河鑫力
5.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南京協鑫新能源	上海協鑫新能源
6.	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廣東協鑫新能源	(i) 汕尾協鑫 (ii) 廣州協鑫
7.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青海協鑫新能源	(i) 青海百能 (ii) 化隆協合
8.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瀋陽鑫源	通榆鑫源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賣方	第一批目標公司
9.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i) 通榆咱家禽 (ii) 吉林億聯新能源 (iii) 雷州協鑫 (iv) 徐州鑫日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湖北協鑫新能源	(i) 永州協鑫 (ii) 桃源鑫源 (iii) 桃源鑫輝 (iv) 桃源鑫能

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第一批代價

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第一批代價為人民幣990,085,200元，包括：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1.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	易縣國鑫	49,300,000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i) 葫蘆島連山協鑫	57,900,000
		(ii) 互助昊陽	41,000,000
		(iii) 海東源通	21,100,000
		(iv) 瀋陽于洪	44,900,000
		(v) 莊浪光原	8,800,000
		(vi) 內蒙古金曦	42,061,400
		(vii) 山東萬海	10,200,000
		(viii) 北票協鑫	8,500,000
		(ix) 通榆協鑫	39,683,800
		(x) 長沙鑫佳	52,300,000
3.	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微山鑫能	88,100,000
		(ii) 龍口協鑫	19,600,000
4.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i) 莆田涵江鑫能	40,100,000
		(ii) 商丘協能	4,600,000
		(iii) 蘭考協鑫	9,300,000
		(iv) 漯河鑫力	11,200,000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代價 人民幣元
5.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上海協鑫新能源	74,700,000
6.	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汕尾協鑫	25,200,000
		(ii) 廣州協鑫	17,700,000
7.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青海百能	37,300,000
		(ii) 化隆協合	14,900,000
8.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通榆鑫源	16,240,000
9.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通榆咱家禽	56,000,000
		(ii) 吉林億聯新能源	40,100,000
		(iii) 雷州協鑫	100,000
		(iv) 徐州鑫日	61,500,000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永州協鑫	48,700,000
		(ii) 桃源鑫源	26,400,000
		(iii) 桃源鑫輝	9,800,000
		(iv) 桃源鑫能	12,800,000
	總計		<u>990,085,200</u>

第一批代價基準

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990,085,2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第一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590,440,000元；
- (ii) 若干第一批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 (iii) 整改成本為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將由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於簽立第一批購股協議後承擔，其詳情載於本公告「整改成本」一節；及
- (iv) 第一批目標公司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即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評估），減去整改成本總額人民幣90,000,000元，接近第一批代價。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來確定價值，而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則利用與標的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來確定價值。

代價付款安排

第一批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第一批賣方：

首期付款 於獲得股東對出售事項的批准後，根據本公告「誠意金協議」一段所述安排，買方應於第一批購股協議生效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餘下部分人民幣362,486,700元支付至第一批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二期付款 買方應於達成以下全部條件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共計人民幣307,139,200元（即於支付第一批代價首期付款後的第一批代價剩餘價款及待國補核查後的遞延代價）支付至第一批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i) 已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且已簽署管理權轉移確認書；及

(ii) 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登記程序已完成。

本公司預期，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簽立管理權轉移確認書及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登記程序可於取得對出售事項的相關股東批准後3個月內完成。

為免生疑問，倘於多份第一批目標公司購股協議項下任何第一批目標公司達成第(i)及(ii)項條件，買方即應當支付相關第一批目標公司對應的剩餘價款，而毋須等到所有第一批目標公司均已達成該等條件。

淨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應根據基準日審計報告釐定。應付款項將與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該款項將由第一批目標公司向第一批賣方於交割日後30日內支付。於基準日，第一批目標公司應支付予第一批賣方的淨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79,931,400元，包括：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1.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通榆協鑫	5,385,900
2.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通榆鑫源	53,127,200
3.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桃源鑫源	14,001,700
		(ii) 桃源鑫輝	81,169,600
		(iii) 桃源鑫能	26,247,000
			<u>179,931,400</u>
	總計		<u>179,931,400</u>

整改成本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同意，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的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工程及合規缺陷的整改成本（「**整改成本**」）總額將為人民幣90百萬元。

鑒於釐定第一批代價時已考慮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將承擔的整改成本，於簽立第一批購股協議後，訂約方同意整改缺陷的義務、相關責任及風險（如有）應由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而非第一批賣方承擔。

過渡期

過渡期內第一批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損益由各股東於交割後按照其持股比例分成或承擔。

根據第一批購股協議，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第一批賣方及買方應共同確認過渡期產生之第一批目標公司淨應付款項及利息金額，其後由買方及第一批目標公司向第一批賣方全額支付。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淨應付款項的利息按年利率5.6%計算，直至該款項悉數結清（不包括結清之日）。

待國補核查後的遞延款項總額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同意，於國補核查公佈發佈後，倘項目有權收取的國補金額並無變化，買方應於國補核查公佈刊發或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向第一批賣方支付遞延款項總額人民幣719.1百萬元，連同按每年4.3%計算的相關利息。

遞延款項總額乃根據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價值而釐定，而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價值乃參考第一批目標公司將產生的預期收益而釐定。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預期收益乃參考(i)電站的預期年度總發電量；及(ii)第一批目標公司將收取的電費而釐定。因此，倘國補核查將導致項目有權收取的國補金額（「**補助金額**」）減少或任何相關項目自國家補助目錄中移除，則會影響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預期收益，從而影響第一批目標公司的價值。

遞延款項總額包括兩部分，即遞延應收款項人民幣399百萬元（「**遞延應收款項**」）及遞延代價。遞延代價構成第一批代價的一部分，以向買方保證，遞延代價僅於國補核查公佈刊發或發佈後支付，而遞延應收款項並不構成第一批代價的一部分。

倘國補核查將導致項目有權收取的國補金額減少或任何相關項目自國家補助目錄中移除，訂約方同意調整各自第一批目標公司的第一批代價。

第一批代價的調減（「**經調整第一批代價**」）應首先從遞延應收款項中抵扣，其後從遞延代價中抵扣。倘經調整第一批代價多於遞延款項總額，則第一批賣方應於國補核查公佈發佈後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差額。

鑒於中國政府相關部門將開展國補核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法確定國補核查公佈的預期時間表。

遞延款項總額包括以下各項：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遞延代價 (人民幣千元)	遞延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1.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i) 莊浪光原	82,156	54,184
		(ii) 內蒙古金曦	—	20,130
		(iii) 山東萬海	157,470	114,300
		(iv) 通榆協鑫	—	6,458
		(v) 長沙鑫佳	17,219	59,901
2.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上海協鑫新能源	21,000	30,669
3.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青海百能	27,714	12,490
		(ii) 化隆協合	14,900	86,556
4.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i) 通榆咱家禽	—	4,380
		(ii) 吉林億聯新能源	—	9,600
			<u>320,459</u>	<u>398,668</u>
	總計			

其他承諾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替代或促使第一批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第一批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相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721.8百萬元）；
- (ii) 自第一批購股協議交割日起兩年內，倘稅務機關根據交割日前已有的法律、政策或土地利用規劃對第一批目標公司因佔用耕地而徵收耕地佔用稅，則該等稅額應由第一批賣方承擔。據本公司所知，大部分第一批目標公司並無尚未繳納的耕地佔用稅，其餘第一批目標公司的預期納稅範圍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35元，以及第一批賣方預期該等耕地佔用稅的最高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4.9百萬元；
- (iii)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乃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並擁有進行業務活動的必要牌照或授權；
- (iv) 第一批賣方已遵守有關轉讓第一批銷售股份的規則、法規及內部程序；
- (v) 第一批賣方及買方就轉讓第一批銷售股份而相互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
- (vi) 第一批賣方確保第一批目標公司將根據正常商業慣例經營現有業務，且業務性質、範圍或模式於過渡期不得停止或變更；
- (vii) 買方就第一批銷售股份而言的資金來源屬合法；
- (viii) 買方簽署或簽立第一批購股協議將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合約；及
- (ix) （適用於通榆協鑫）倘買方擬收購通榆協鑫的少數股權，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須協助買方進行有關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第一批購股協議已由所有訂約方根據法律正式簽署並生效；
- (ii) 第一批股權質押已全部解除，相關股權質押註銷手續已辦理完畢；
- (iii) 本公司已就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如必要)；
- (iv) 協鑫能源科技已就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如必要)；
- (v) 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股東書面同意豁免有關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如有)；及
- (vi) 第一批目標公司概無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第一批目標公司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訂約方須進行相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交割，而毋須等到所有第一批目標公司均已達成所有條件。

交割

第一批購股協議的交割日應為第一批銷售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完成的日期。

第一批賣方應在交割日後七日內，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第一批賣方及買方應完成第一批目標公司管理權的移交並聯名簽署管理權轉移確認書。

終止

第一批購股協議可於下列情況發生時透過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包括：

- (i) 因不可抗力致使第一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協議任何一方可終止；
- (ii) 因違約方違約致使第一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非違約方可終止；
- (iii) 一方因破產、解散或撤銷而喪失履約能力致使第一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非違約方可終止；及
- (iv) 一方違約，經非違約方書面通知後，違約方未能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糾正違反協議行為的，非違約方可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觸發任何第一批目標公司的終止條件以及有關該第一批目標公司的交易被終止，有關餘下第一批目標公司的交易應繼續進行。

3. 第二批購股協議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
1. 滕州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 高唐縣協榮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鄭州協嘉新能源有限公司
 4.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ii) 買方：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 (iii) 目標公司：
1. 滕州鑫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2. 高唐協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3. 高唐鑫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4. 漯河協潤新能源有限公司
 5. 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標的事項

第二批賣方將於各第二批目標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出售予買方。

第二批目標公司擁有位於中國的5個已營運光伏電站，併網容量為約25.86兆瓦。

下表列載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二批目標公司：

編號	第二批賣方	第二批目標公司
1.	滕州協鑫	滕州鑫田
2.	高唐協榮	(i) 高唐協智 (ii) 高唐鑫旺
3.	鄭州協嘉	漯河協潤
4.	蘇州協鑫新能源	高唐協辰

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第二批代價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的第二批代價為人民幣14,315,900元，包括：

編號	第二批銷售股份	代價 人民幣元
1.	滕州協鑫	100
2.	高唐協榮	1,546,420
3.	鄭州協嘉	7,722,480
4.	蘇州協鑫新能源	<u>5,046,900</u>
總計		<u><u>14,315,900</u></u>

第二批代價基準

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4,315,900元乃經第二批賣方與買方參考以下各項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4,937,000元，經折讓約4.2%調整；及
- (ii) 第二批目標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估值技術（即交易指引法及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評估），接近第二批代價。交易指引法利用涉及與標的資產相同或相似的資產的交易資料來確定價值，而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則利用與標的資產相似的公開買賣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來確定價值。

第二批代價付款安排

第二批代價應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第二批賣方：

首期付款 於獲得對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後，根據本公告「誠意金協議」一段所述安排，買方應於第二批購股協議生效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餘下部分人民幣7,157,900元支付至第二批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二期付款 買方應於達成以下全部條件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共計人民幣7,158,000元（即於支付第二批代價首期付款後的第二批代價剩餘價款）支付至第二批賣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i)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已完成，並簽署管理權轉移確認書；及

(ii) 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已完成。

本公司預期，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簽立管理權轉移確認書及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登記程序可於取得對出售事項的相關股東批准後3個月內完成。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達成上述第(i)及(ii)項條件，買方即應當支付相關第二批目標公司對應的剩餘價款，而毋須扣留相關款項直至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均已達成該等條件。

淨應付款項付款安排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向第二批賣方應付的淨應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9,028,500元，包括：

編號	第二批銷售股份	淨應付款項 人民幣元
1.	滕州協鑫	—
2.	高唐協榮	500,000
3.	鄭州協嘉	15,350,000
4.	蘇州協鑫新能源	<u>3,178,500</u>
總計		<u>19,028,500</u>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付款項（應依據基準日審計報告釐定），將與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應收款項互相抵銷，以確定第二批目標公司應向第二批賣方支付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買方及第二批目標公司應於交割日起30日內向第二批賣方支付第二批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淨應付款項。

過渡期

過渡期內第二批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損益由交割後的各股東按照其持股比例分成或承擔。

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於交割日後15個營業日內，第二批賣方及買方應共同確認過渡期產生之第二批目標公司淨應付款項及利息金額，其後由買方及第二批目標公司向第二批賣方全額支付。於過渡期內產生的淨應付款項的利息按年利率5.6%計算，直至該款項悉數結清為止（不包括結清之日）。

其他承諾

第二批賣方及買方同意遵守若干承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承諾：

- (i) 於交割日後六個月內，買方承諾提供擔保替代或促使第二批目標公司提前償還其欠付金融機構的負債，以解除第二批賣方或其聯屬公司就相關負債提供的現有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
- (ii) 自第二批購股協議交割日起兩年內，倘稅務機關根據第二批購股協議交割日前已有的法律、政策或土地利用規劃對第二批目標公司因佔用耕地而徵收耕地佔用稅，則該等稅額應由第二批賣方承擔。據本公司所知，第二批目標公司並無尚未繳納的耕地佔用稅；
- (iii) 第二批賣方及買方乃根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及有效存續，且擁有必要的許可或授權開展業務活動；
- (iv) 第二批賣方已遵守有關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規則、法規及內部程序；
- (v) 買方向第二批賣方就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均屬真實準確；
- (vi) 第二批賣方確保第二批目標公司將按照正常商業慣例經營現有業務，且業務性質、範圍或模式於過渡期內不會終止或改變；

(vii) 買方的第二批銷售股份的資金來源合法；及

(viii) 買方簽署或簽立第二批購股協議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公司章程或合同。

先決條件

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須待以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第二批購股協議已由所有訂約方根據法律正式簽立並生效；
- (ii) 第二批股權質押已全部解除，相關股權質押註銷手續已辦理完畢；
- (iii) 本公司已就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的批准，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如必要)；
- (iv) 協鑫能源科技，已就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取得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並就出售事項作出公告(如必要)；
- (v) 第二批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東書面同意豁免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如有)；及
- (vi) 第二批目標公司概無發生重大生產安全事故。

為免生疑問，倘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已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訂約方須進行相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交割，而毋須等待所有第二批目標公司均已達成所有條件。

交割

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交割日應為完成有關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登記手續後，第二批目標公司新營業執照上所述的頒發日期。第二批賣方應在第二批購股協議的交割日後七日內，完成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終止

第二批購股協議可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 因不可抗力致使第二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協議任何一方可終止；
- (ii) 因違約方違約致使第二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非違約方可終止；
- (iii) 一方因破產、解散或撤銷而喪失履約能力致使第二批購股協議的目的無法實現，非違約方可終止；及
- (iv) 一方違約，經非違約方書面通知後，違約方未能於收到通知後五日內糾正違反協議行為的，非違約方可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觸發任何第二批目標公司的終止條件且與相關第二批目標公司有關的交易已終止，有關餘下第二批目標公司的交易將繼續進行。

4. 誠意金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2. 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買方)
3.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協鑫新能源投資、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誠意金協議，據此，買方須於簽立誠意金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向協鑫新能源投資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作為有關出售事項的誠意金(「誠意金」)。

誠意金的使用

誠意金將用於抵銷代價。將誠意金抵扣代價後，代價的餘下部分將根據本公告「2.第一批購股協議—代價付款安排」及「3.第二批購股協議—第二批代價付款安排」各段所載的安排支付。

歸還誠意金

如協鑫新能源投資及買方因以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訂約方各自未能取得內部批准未能完成出售事項，以及於簽立購股協議後雙方一致同意終止出售事項的，協鑫新能源投資應在收到該書面終止通知後的20個營業日內，將已收取的誠意金悉數歸還予買方。

倘由於出售事項終止，協鑫新能源投資須歸還誠意金，本公司應促成協鑫新能源投資向買方歸還誠意金。

誠意金的利息

若訂約方因買方未能取得相關內部批准或其他由買方造成的原因決定終止出售事項，協鑫新能源投資應向買方歸還全部誠意金不計息。

若出售事項並非因買方原因終止，誠意金利息按以下所載公式計算：

$$\text{協鑫新能源投資收取的誠意金} \times 5.6\% \times \text{實際收取天數} \div 365$$

排他期

於排他期，協鑫新能源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亦不得與任何訂約方訂立任何與出售事項相衝突的協議。

5. 管理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前，(i)各第一批目標公司及漯河協潤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及(ii)各指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訂立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已提供並將於出售事項後繼續為指定目標公司提供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管理服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1. 指定目標公司(作為服務使用商)
2.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標的事項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須(i)向指定目標公司運營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磋商、簽立及履行外部合約、監督採購流程及日常管理服務；(ii)為指定目標公司運營的光伏電站內的設備及設施(不包括輸電線及對側設備)提供設備及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該等設備及設施的運營、維護及維修；及(iii)負責(其中包括)清潔及保養、檢測、防止事故措施、技術監督管理、預防性試驗及其他設備管理工作。服務協議亦引入年度發電量獎懲機制。

協議有效期

協議的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除非任何一方反對，否則服務協議應自動續簽一年。服務協議期滿後，指定目標公司同意首先考慮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作為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管理服務的首選服務供應商。

服務費

各指定目標公司應付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0.04元／瓦特至人民幣0.12元／瓦特，這將取決於將提供予各指定目標公司的服務範圍。有關服務的最高年度上限合共約為人民幣40.2百萬元（經計及15%的獎勵上限）。

年度上限乃根據(i)每一合約年度由指定目標公司應付的服務費總額、(ii)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所管理的總發電量、(iii)服務協議所涵蓋類似的與管理及檢修發電設施有關的成本，以及(iv)下文所述有關年度發電量的15%獎勵上限而釐定。

各指定目標公司應付的每瓦特服務費乃參考本公司於過去三年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具有類似服務範圍的其他現有服務合約（包括實施獎懲政策，詳情載於下文段落）釐定，該等合約的相關服務費介乎人民幣0.048元／瓦特至人民幣0.098元／瓦特。考慮到各指定目標公司應付的每瓦特服務費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費用相若，本公司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每瓦特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年度上限（經參考上段所載各電站的總發電量及其他因素計算）亦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付款安排	指定目標公司應每季度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支付服務費。
	自收到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於每一季度末提供的有效發票時，(i)第一批目標公司應於10天內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年度服務費的25%；及(ii)漯河協潤應於20個營業日內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年度服務費的25%。
光伏電站的維護成本	與電站日常管理和運營有關的大部分成本，如低於特定限額，應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承擔，且任何超出限額的成本應由指定目標公司承擔。
獎懲政策	一般而言，電站預期年度發電量相等於或超過考核發電量(定義見下文)。
	倘由於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的管理原因造成年度發電量未能達到指定目標公司每年年初下達的考核發電量(「 考核發電量 」)(計算公式載於下文)，差額電量按相關光伏電站的所在地燃煤標桿價格(「 標桿價格 」)由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補償予指定目標公司，該標桿價格當作中國可再生能源的指示標桿價格。補償不得超過指定目標公司就該光伏電站應付年度服務費的15%，且補償費用將從應付服務費金額中扣除。如指定目標公司決定調整考核發電量，則採用調整後考核發電量(如下文所述)。

倘由於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管理表現良好讓年度發電量超出考核發電量，指定目標公司應按標桿價格就超出的發電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提供獎勵。獎勵不得超過各指定目標公司年度服務費的15%。

年度發電量與考核發電量(或經調整考核發電量)差額比在±2%內(含±2%)免於獎懲。

考核發電量=項目實際容量 x 光伏電站前三年小時數衰減後的平均值

調整後考核電量=項目實際容量 x 調整小時數(根據當年輻照儀的輻射量測算的小時數)

終止

服務協議可於發生若干情況時終止，包括：

- (i) 訂約方協商一致解除協議；
- (ii) 在另一方延遲或拒不履行管理服務協議約定的義務或其表現不符合管理服務協議而造成嚴重損失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解除協議。倘若違約方收到非違約方的書面通知後未予以整改，非違約方可終止合同；
- (iii) 若一方擅自將管理服務協議分包予未獲授權方，非違約方有權解除協議；
- (iv) 若任何指定目標公司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未支付服務費，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有權解除協議；及

- (v) 若因光伏電站遭損毀造成光伏電站無法運行、遭相關部門中止運營以及電網公司拒絕與指定目標公司訂立供電協議，任一方均有權解除協議。

6. 有關購股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7. 有關第一批賣方的資料

1.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營運及管理。
3. 山東協鑫新能源 山東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山東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4.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的開發、運營及管理。
5. 南京協鑫新能源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源投資擁有91.58%及江蘇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擁有8.42%，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6. 廣東協鑫新能源 廣東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廣東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7. 青海協鑫新能源 青海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青海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8. 瀋陽鑫源 瀋陽鑫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瀋陽鑫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9.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 湖北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湖北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8. 有關第二批賣方的資料

1. 滕州協鑫 滕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滕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2. 高唐協榮 高唐協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高唐協榮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3. 鄭州協嘉 鄭州協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鄭州協嘉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4. 蘇州協鑫新能源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9. 有關買方的資料

蘇州工業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協鑫能源科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協鑫能源科技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15）。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協鑫能源科技間接由(i)天津其辰擁有約42.72%；及(ii)協鑫創展擁有約5.31%。天津其辰及協鑫創展均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其旬擁有44.61%及江蘇協鑫建設擁有46.68%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擁有8.71%。上海其旬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蘇州工業主要從事清潔能源、電力、熱力及冷能生產與供應。

10. 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各第一批購股協議項下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下表：

編號	第一批購股協議	有關第一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	易縣國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全資擁有。易縣國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2.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葫蘆島連山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葫蘆島連山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互助昊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互助昊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海東源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海東源通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瀋陽于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瀋陽于洪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莊浪光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莊浪光原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內蒙古金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內蒙古金曦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山東萬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山東萬海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北票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北票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通榆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擁有88.5833%及白城市通榆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公司)擁有11.4167%。白城市通榆縣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由通榆縣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全資擁有。通榆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長沙鑫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全資擁有。長沙鑫佳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3. 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微山鑫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微山鑫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龍口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龍口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4.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
購股協議
- 莆田涵江鑫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莆田涵江鑫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商丘協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商丘協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蘭考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蘭考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 漯河鑫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全資擁有。漯河鑫力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5.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
協議
- 上海協鑫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上海協鑫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6. 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
協議
- 汕尾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汕尾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廣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廣東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廣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7.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青海百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青海百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化隆協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青海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化隆協合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8.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通榆鑫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瀋陽鑫源全資擁有。通榆鑫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9.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通榆咱家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通榆咱家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吉林億聯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吉林億聯新能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雷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雷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徐州鑫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江蘇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徐州鑫日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0.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永州協鑫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永州協鑫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桃源鑫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桃源鑫源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桃源鑫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桃源鑫輝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桃源鑫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湖北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桃源鑫能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各第一批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第一批 編號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1. 北票協鑫	(3,522)	(3,522)	(9,384)	(9,384)
2. 長沙鑫佳	1,554	898	10,491	9,115
3. 廣州協鑫	845	739	1,082	1,082
4. 海東源通	(1,202)	(1,202)	(3,046)	(3,046)
5. 化隆協合	(814)	(856)	(1,390)	(1,390)
6. 葫蘆島連山協鑫	(1,758)	(1,992)	(1,965)	(2,497)
7. 互助吳陽	2,600	2,406	(1,673)	(1,704)
8. 內蒙古金曦	2,414	2,052	1,202	1,032
9. 吉林億聯新能源	3,066	2,104	1,367	1,228
10. 蘭考協鑫	(808)	(812)	(267)	(267)
11. 雷州協鑫	(5,892)	(5,892)	(4,585)	(4,585)
12. 龍口協鑫	334	304	(147)	(127)
13. 漯河鑫力	523	500	1,028	1,002
14. 莆田涵江鑫能	2,457	2,658	5,436	4,756
15. 青海百能	833	759	(485)	(485)
16. 山東萬海	1,909	1,839	470	425
17. 上海協鑫新能源	(5,216)	(5,216)	730	730
18. 商丘協能	(763)	(763)	(53)	(53)
19. 汕尾協鑫	2,717	2,378	1,901	1,663
20. 瀋陽于洪	3,641	3,113	1,511	1,324
21. 桃源鑫輝	135	135	(593)	(593)
22. 桃源鑫能	(3,103)	(2,860)	3,389	2,919
23. 桃源鑫源	699	922	5,366	4,400
24. 通榆協鑫	5,034	3,775	5,728	4,815
25. 通榆鑫源	4,020	3,097	655	459
26. 通榆咱家禽	62	52	(6,425)	(6,416)
27. 微山鑫能	1,277	1,029	300	300
28. 徐州鑫日	(2,379)	(2,379)	(3,822)	(3,822)
29. 易縣國鑫	(11,861)	(11,861)	(13,964)	(13,964)
30. 永州協鑫	(643)	(568)	3,126	2,724
31. 莊浪光原	(3,782)	(3,782)	(2,238)	(2,238)

第一批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13,076,000元及人民幣1,590,440,000元。

11. 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第二批購股協議項下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編號	第二批目標公司	有關第二批目標公司的資料
1.	滕州鑫田	滕州鑫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滕州協鑫全資擁有。滕州鑫田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2.	高唐協智	高唐協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高唐協榮全資擁有。高唐協智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3.	高唐鑫旺	高唐鑫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高唐協榮全資擁有。高唐鑫旺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漯河協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鄭州協嘉全資擁有。漯河協潤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4.	高唐協辰	高唐協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全資擁有。高唐協辰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第二批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編號	第二批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除稅前	除稅後	除稅前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滕州鑫田	-	-	-	-
2.	高唐協智	-	-	-	-
3.	高唐鑫旺	-	-	-	-
4.	漯河協潤	657	657	-	-
5.	高唐協辰	(12)	(12)	-	-

第二批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基準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225,000元及人民幣14,937,000元。

附註：

滕州鑫田、高唐協智及高唐鑫旺於二零二三年開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漯河協潤及高唐協辰於二零二二年開始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

12. 有關協鑫新能源投資的資料

協鑫新能源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協鑫新能源投資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運營。

13. 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的資料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電站管理及運營。

1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04,976,900元，該虧損乃參照代價合共人民幣1,004,401,100元與目標公司於基準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5,377,000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000,000元）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虧損須進行審計，並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予以重新評估。

15.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該等交易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即(i)代價約人民幣1,004,401,100元；(ii)遞延應收款項人民幣398,668,200元及(iii)淨應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98,959,900元的總和）預計為約人民幣1,602,029,200元，而本公司擬將有關款項用於償還其債務以及支持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以及營運及管理服務分部的投資。

16.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經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後計算，本集團的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2,590,871,000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約16%，從而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出售其所有光伏電站(美國的光伏電站除外)、實現「轉型升級」發展目標及向輕資產模式轉型的最後步驟。光伏發電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光伏電站的建造需要依賴外部融資，而資本投資的回收則需要較長的時間。此外，電價補貼(即政府補貼)佔我們每個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0%以上。長期延遲收取電價補貼已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鑒於目標公司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電站項目開發的投資資金以及日常營運的經營現金流，任何利率變動均會影響目標公司的資本費用及財務開支，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此外，目標公司能否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成功重續其現有貸款或獲得新資本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這將增加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因此，本公司將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模式，出售其所有光伏電站為減少負債及利率風險的有效途徑。

除在輕資產模式下優化財務結構外，本集團通過提供營運、管理及維護服務來尋求業務拓展的機會，尤其是向中國其他光伏電站運營商(包括本集團所出售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買方)提供服務，從而產生額外的穩定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可憑藉其在光伏能源開發及電力營運領域的強大開發實力、科研能力及豐富智能化營運經驗，繼續降低財務成本及負債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134家光伏電站訂立各類合同以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總裝機容量約為4,695兆瓦，成功完成市場化改革及輕資產轉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光伏電站營運及管理服務收入及光伏相關配套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購股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7. 訂立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按照「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的輕資產轉型業務策略，本集團積極發展經營及管理外包業務，以擴大收入來源，並創造更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協議，並將繼續向指定目標公司提供光伏電站運營及維護的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相信並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8.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訂立購股協議構成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不再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i)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朱共山家族信託間接持有買方48.03%股權；(ii)朱共山家族信託為間接持有本公司284,022,559股股份的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32%)，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因此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購股協議及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服務協議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除通榆協鑫將成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外，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指定目標公司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適用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本公司將於服務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重續時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19.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此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

2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國補核查公佈」	指	國補核查文件的公佈或發佈，或倘訂約方同意根據該國補核查文件明確該等項目的核查結果
「應付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付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應收款項」	指	目標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應收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包括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的款項(如有)
「北票協鑫」	指	北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長沙鑫佳」	指	長沙鑫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交割」	指	根據每份購股協議出售相應銷售股份的交割
「交割日」	指	完成出售銷售股份的登記手續後，目標公司的新營業執照所述的發行日期
「本公司」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第一批代價及第二批代價
「遞延代價」	指	買方將於國補核查公佈刊發或發佈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的人民幣320百萬元

「指定第一批目標公司」	指 易縣國鑫、微山鑫能、龍口協鑫、通榆咱家禽、吉林億聯新能源、雷州協鑫及徐州鑫日
「指定目標公司」	指 第一批目標公司及漯河協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購股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
「東昇光伏」	指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鑫集成 」)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共擁有協鑫集成約24.2%權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其甸、江蘇協鑫建設以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4.61%、46.68%及8.71%權益。上海其甸由朱鈺峰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江蘇協鑫建設及保利協鑫(太倉港)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誠意金」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協鑫新能源投資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人民幣300百萬元誠意金
「誠意金協議」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買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有關支付出售事項誠意金的協議

「排他期」	指	自支付誠意金的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第一批代價」	指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份的代價
「第一批股權質押」	指	第一批賣方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對第一批銷售股份的現有抵押，作為第一批目標公司現有貸款的擔保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賣方持有第一批目標公司（通榆協鑫除外）的全部股權及通榆協鑫的88.5833%股權
「第一批賣方」	指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山東協鑫新能源、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南京協鑫新能源、廣東協鑫新能源、青海協鑫新能源、瀋陽鑫源、蘇州協鑫新能源及湖北協鑫新能源
「第一批購股協議」	指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購股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瀋陽鑫源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及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第一批目標公司」	指	易縣國鑫、葫蘆島連山協鑫、互助吳陽、海東源通、瀋陽于洪、莊浪光原、內蒙古金曦、山東萬海、北票協鑫、通榆協鑫、長沙鑫佳、徐州鑫日、微山鑫能、龍口協鑫、莆田涵江鑫能、商丘協能、蘭考協鑫、漯河鑫力、上海協鑫新能源、汕尾協鑫、廣州協鑫、青海百能、化隆協合、通榆鑫源、通榆咱家禽、吉林億聯新能源、雷州協鑫、永州協鑫、桃源鑫源、桃源鑫輝及桃源鑫能

「高唐協辰」	指	高唐協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協榮」	指	高唐縣協榮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協智」	指	高唐協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高唐鑫旺」	指	高唐鑫旺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協鑫能源科技」	指	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5
「協鑫創展」	指	協鑫創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指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東協鑫新能源」	指	廣東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廣東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汕尾協鑫及廣州協鑫的全部股權
「廣州協鑫」	指	廣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指	向買方移交目標公司全部銀行賬戶的網上加密密鑰及所有公司印章
「海東源通」	指	海東市源通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	指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河北協鑫同心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易縣國鑫的全部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化隆協合」	指	化隆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北協鑫新能源」	指	湖北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湖北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永州協鑫、桃源鑫源、桃源鑫輝及桃源鑫能的全部股權

「葫蘆島連山協鑫」	指	葫蘆島市連山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互助昊陽」	指	互助昊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東昇光伏、協鑫集團有限公司、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內蒙古金曦」	指	內蒙古金曦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江蘇協鑫建設」	指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吉林億聯新能源」	指	吉林億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蘭考協鑫」	指	蘭考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雷州協鑫」	指	雷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龍口協鑫」	指	龍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漯河協潤」	指	漯河協潤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漯河鑫力」	指	漯河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管理權轉移確認書」	指	買方及相關目標公司共同簽署確認書，以確認移交賬戶密碼及印章
「管理服務協議」	指	(i)各第一批目標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ii)漯河協潤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訂立的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多份第一批目標公司購股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廣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及湖北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南京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上海協鑫新能源的全部股權

「國家補助目錄」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項下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
「國補核查」	指	對項目就獲得國家補貼而進行的合規審查
「國補核查文件」	指	主管機構發佈的確認該等項目國補核查結果的相關公告、政策或文件
「淨應付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多於應收款項)
「淨應收款項」	指	相當於應付款項與應收款項之間差額的金額(倘應付款項少於應收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內蒙古金曦、莊浪光原、通榆協鑫、山東萬海、長沙鑫佳、上海協鑫新能源、青海百能、化隆協合、通榆咱家禽及吉林億聯新能源
「買方」或「蘇州工業」	指	蘇州工業園區鑫坤能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詳情載於「有關買方的資料」一段
「莆田涵江鑫能」	指	莆田涵江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海百能」	指	青海百能光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海協鑫新能源」	指	青海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青海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青海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青海百能及化隆協和的全部股權
「基準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基準日審計報告」	指	Moore Stephens Da Hua CPAs (Shanghai Branch) 根據購股協議，為審計各目標公司截至基準日期間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的審計報告
「登記手續」	指	就目標公司股東變動辦理的登記手續以及就購股協議進行的其他相關備案程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批代價」	指	出售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代價
「第二批股權質押」	指	第二批賣方以若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對第二批銷售股份的現有抵押，作為第二批目標公司現有貸款的擔保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第二批賣方持有的第二批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賣方」	指	滕州協鑫、高唐協榮、鄭州協嘉及蘇州協鑫新能源
「第二批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滕州協鑫、高唐協榮、鄭州協嘉及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滕州鑫田、高唐協智、高唐鑫旺、漯河協潤及高唐協辰各自的全部股權

「第二批目標公司」	指	滕州鑫田、高唐協智、高唐鑫旺、漯河協潤及高唐協辰
「賣方」	指	第一批賣方及第二批賣方
「服務協議」	指	管理服務協議及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訂立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責任
「山東協鑫新能源」	指	山東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山東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山東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微山鑫能及龍口協鑫的全部股權
「山東萬海」	指	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海協鑫新能源」	指	上海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海其甸」	指	上海其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鈺峰先生全資擁有
「商丘協能」	指	商丘協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汕尾協鑫」	指	汕尾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協議」	指	第一批購股協議及第二批購股協議
「瀋陽鑫源」	指	瀋陽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瀋陽鑫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瀋陽鑫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通榆鑫源的全部股權
「瀋陽于洪」	指	瀋陽市于洪區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指	各指定目標公司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開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莆田涵江鑫能、商丘協能、蘭考協鑫及漯河鑫力的全部股權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葫蘆島連山協鑫、互助吳陽、海東源通、瀋陽于洪、莊浪光原、內蒙古金曦、山東萬海及北票協鑫的全部股權以及通榆協鑫的88.5833%股權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新能源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蘇州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通榆咱家禽、吉林億聯新能源及雷州協鑫的全部股權
「桃源鑫輝」	指	桃源縣鑫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桃源鑫能」	指	桃源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桃源鑫源」	指	桃源縣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批目標公司及第二批目標公司

「滕州協鑫」	指	滕州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滕州鑫田」	指	滕州鑫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天津其辰」	指	天津其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通榆協鑫」	指	通榆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通榆鑫源」	指	通榆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通榆咱家禽」	指	通榆縣咱家禽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遞延款項總額」	指	遞延應收款項及遞延代價的總和
「過渡期」	指	自基準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
「微山鑫能」	指	微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徐州鑫日」	指	徐州鑫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易縣國鑫」	指	易縣國鑫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永州協鑫」	指	永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鄭州協嘉」	指	鄭州協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莊浪光原」	指	莊浪光原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朱共山家族信託」	指	名為「Asia Pacific Energy Fund」的全權信託，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執行董事及朱共山先生之兒子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